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七三年 相互供应货物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六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友好互助条约第四条的规定，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蒙古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供应，应按照本议定书所附的第一号和第二号货单办理。这两个货单是本议定书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所规定相互供应的货物，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签订合同执行。

第 三 条

根据本议定书相互供应的货物价格，以现行的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出口商品各自使用本国货币为计算单位。

中国人民币和蒙古图格里克一九七三年可按100元人民币 = 200图格里克或100图格里克 = 50元人民币的比价相互折算。

如果上述比价有变化，双方应及时就已确定的用人民币和图格里克结算的问题进行相互协商。

第 四 条

按照本议定书所规定的一九七三年两国相互供应货物和同交货有关的费用的支付结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银行，在蒙古方面由蒙古国家银行办理。

为此，双方银行应相互开立一九七三年贸易专用人民币账户和图格里克账户。该两账户的最后结算日期为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双方银行应在一九七四年三月底以前，将该两账户的余额核对一致后，折成同一种货币进行平衡，然后将差额转入一九七四年人民币或图格里克贸易账户，并由债务方用货物偿还。

与上述专用账户有关的技术方面的问题，由双方银行商定。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蒙古铁路运送货物而支付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过境运费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经中国铁路运送货物而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过境运费的结算，中国银行和蒙古国家银行应相互开立第四号过境运费卢布特别账户。对第四号账户截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额，双方银行应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一日以前进行核对，核对结果所确定的差额折成人民币或图格里克，转入一九七三年贸易专用人民币账户或图格里克账户进行清偿。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的有效期限，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三年三月一日在乌兰巴托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周 化 民

乌·道尔吉

(签字)

(签字)

编者注：货单略。